

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
阿湖镇赛诺石英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砂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明光

编制单位：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明光

建设单位：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徐州市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 邮政编码：221413 项目负责人：季明光 电 话：13815324748 传 真：/	编制单位：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徐州市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 邮政编码：221413 项目负责人：季明光 电 话：13815324748 传 真：/
---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表五、验收监测结论.....	18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阿湖镇赛诺石英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熔融石英砂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1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评批文	新环许(2020) 88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	比例	8.13%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65 万	比例	8.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07 月 02 日起实施）；</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p> <p>(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p> <p>(10)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1)《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2 地方级法律、法规及文件

(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 年 7 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关于转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9]11 号)；

(6)《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01 年；

(7)《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2012 年 8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2000 年 2 月 24 日。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阿湖镇赛诺石英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关于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阿湖镇赛诺石英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新环许 [2020] 88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的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kg/h)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废：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总投资 8.13%，总占地 10925 平方米，主要生产熔融石英砂。企业现有员工 14 人，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1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部分，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10925m ²	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一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一致
		洗车冲洗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现有项目加工车间皮带输送机、破碎机、振动筛均密封设置，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现有项目加工车间、现项目分级车间、新建包装车间、新建生产车间分别在主要设备上方设置管道收集粉尘，并在每条生产线上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分别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现项目分级车间皮带输送机、设备密封操作，在进出口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新建包装车间在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 新建生产车间在主要设备上方设置软管收集粉尘，每条生产线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4#）引至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污泥收集后委托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粉尘、废料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集中后外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主要设备统计见表 2-2、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扩建前	本次扩建	全厂合计数量
1	巴马克破碎机	550	台	1	1	2
2	锤式破碎机	400	台	0	1	1
3	W 型双锥混合机	/	台	0	1	1
4	输送机	/	台	3	4	7
5	电磁振动给料器	/	台	2	4	6
6	电动葫芦	/	台	4	2	6
7	直线振动筛	/	台	2	3	5
8	永磁磁选机	/	台	2	1	3
9	电磁磁选机		台	0	1	1
10	圆振筛	/	台	0	3	3
11	球磨机	/	台	0	1	1
12	分级机	/	台	0	1	1
13	空压机	/	台	2	2	4
14	布袋收尘器	/	台	1	5	6
15	风机	/	台	1	5	6
16	燃油叉车	CPC30HB	台	3	0	3
17	电动叉车	TK20-45	台	0	1	1
18	雾炮机	/	台	0	2	2
19	行车	/	台	0	1	1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生产线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现有	原有生产线	熔融石英块	块料	吨/年	860	/
2			熔融石英砂	5mm 以下	吨/年	1700	/
3			熔融石英砂	200 目以下	吨/年	440	/
4	新建	新建 2 条生产线	熔融石英块	0-60mm	吨/年	1000	/
5			熔融石英砂	5-3,3-1,1-0	吨/年	5000	/
6			熔融石英粉	200 目,325 目	吨/年	1000	/
合计	建成后				吨/年	10000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熔融石英块	吨	5500	5500	1000 公斤/吨袋
2	石英砂	吨	2500	2500	1000 公斤/吨袋
3	吨袋	条	500	500	捆
4	小袋	条	84000	84000	捆
5	筛网	米	500	500	米
6	托盘	个	1000	1000	散装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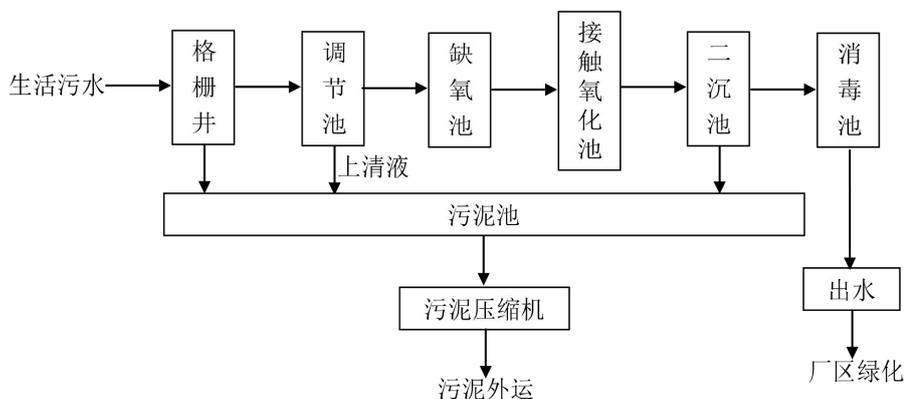


图 2-1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

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阿湖镇赛诺石英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砂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和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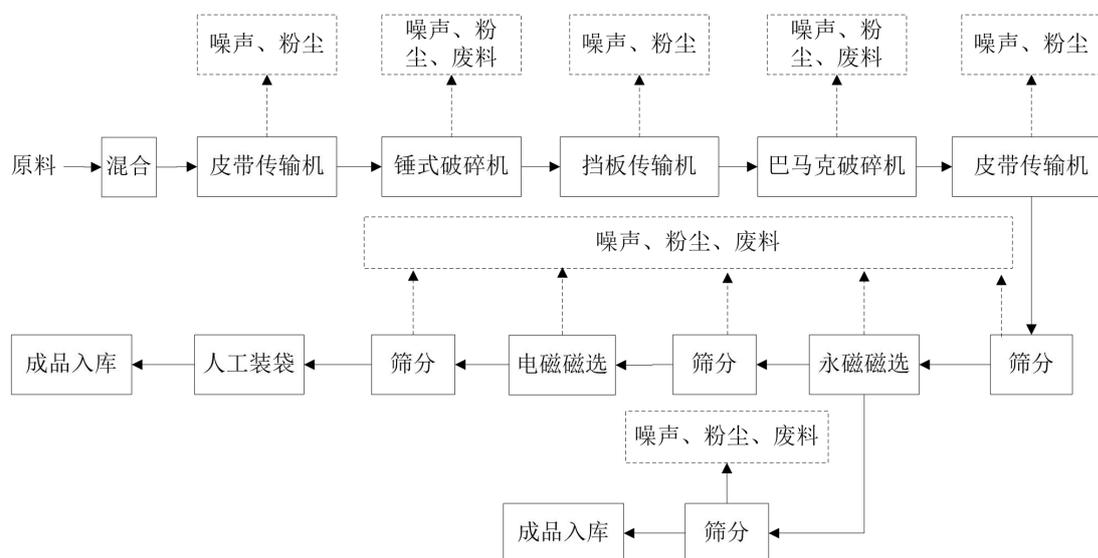


图2-2 新建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破碎

将购买的熔融石英块、石英砂运入厂区，粒径约为 60cm，使用铲车将其投入进料口，经密闭皮带送至两级锤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料经密闭挡板式破碎机输送至巴马克破碎机中进行再次破碎，通过石料与破碎机内锤头高速旋转碰撞，熔融石英粉碎成更小的颗粒，便于筛网分筛。

主要产尘环节破碎的进出料口，企业皮带输送机、破碎机均密闭设置，设集尘管，对各进出料口处粉尘进行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

（2）磁选

石英石在破碎、整形过程中会产生铁屑杂质，须经过磁选机磁选去除磁性杂质，保证产品纯度稳定；熔融石英砂粒径较大（60mm），在破碎后经过永磁式磁选机筛分即可满足需要；熔融石英砂粒径较细（300目），在永磁磁选后，需经过电磁磁选机在此进行筛分。

各磁选机上方设集尘管，将废气收集汇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

(3) 筛分

对破碎后的石英砂颗粒振动分筛成各种不同目数规格的熔融石英砂成品。振动上方设集尘管，将废气收集汇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

(4) 包装入库

根据客户特定需求，部分产品需经混合机混合后再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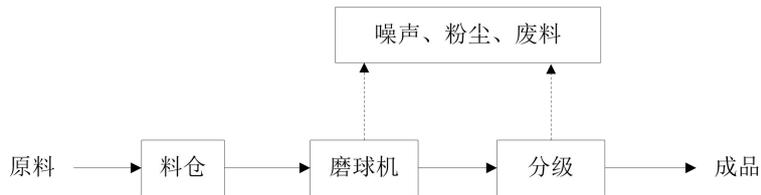


图 2-3 新建磨球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购买的熔融石英块、石英砂运入厂区，粒径约为 60cm，使用铲车将其投入料仓中，经密闭皮带送至磨球机，经过细磨后通过分级机将所需粒径的石英筛分出来，直接进入吨包装袋装，入库代售。

料仓、磨球机、分级机上方设集尘管，将废气收集汇入布袋除尘器中处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有 pH、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食堂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洗车冲洗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仓库的扬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1) 原料仓库的扬尘无组织排放；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现有项目加工车间皮带传输机、破碎机、振动筛均密封设置，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1#）排放；现项目分级车间皮带输送机、设备密封操作，在进出口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15m排气筒（2#）排放；新建包装车间在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3#）排放；新建生产车间在主要设备上方设置软管收集粉尘，每条生产线配备1套布袋除尘处理，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4#）引至高空排放。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



收集设施



处理设施



排气筒



标识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其噪声值在 70—85dB(A)，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值。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且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可使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废料、粉尘、污泥。

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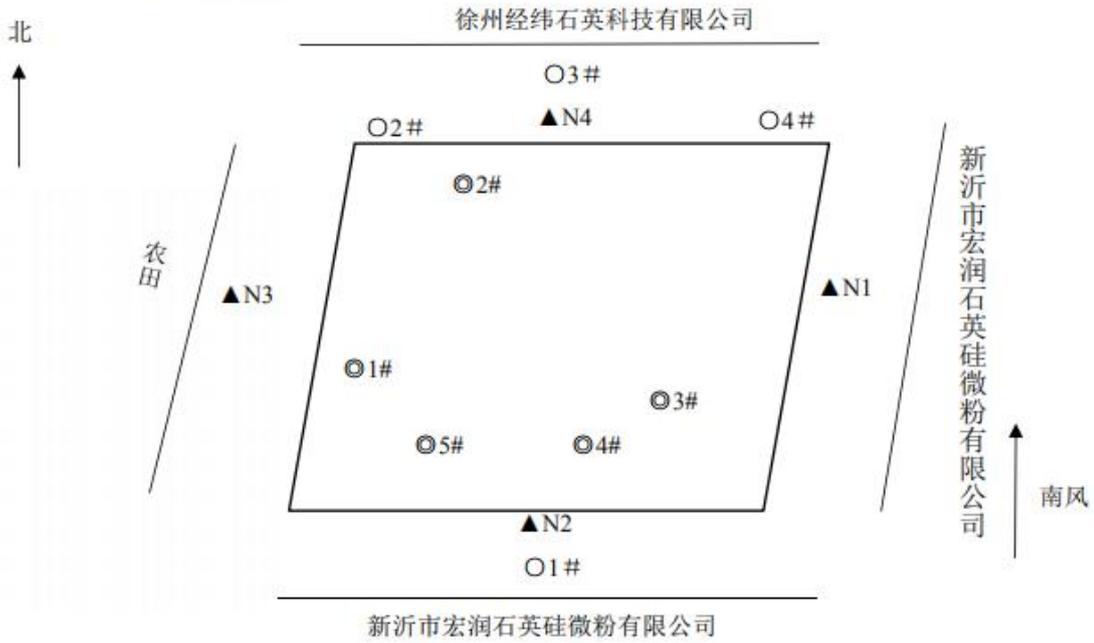
粉尘、废料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集中后外售。

表 3-1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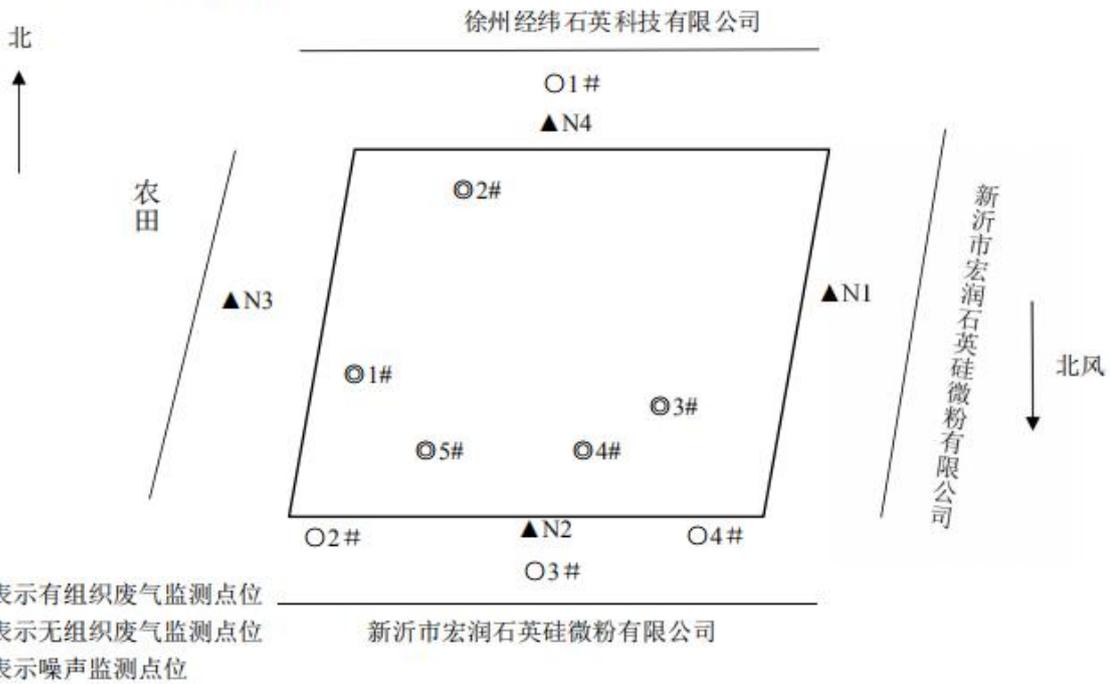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原料仓库的扬尘	粉尘	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一致	/
	新建包装车间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3#）排放	同环评一致	
	新建生产车间		配备1套布袋除尘处理，用15m高排气筒（4#）引至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	同环评一致	

			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同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等	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化粪池	生活垃圾、污泥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零排放
	废气处理、生产、拆包	粉尘、废料、一般废弃包装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集中后外售	一致	

附监测点位图 (2020.11.18) :



附监测点位图 (2020.11.19) :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对原有的 1 条熔融石英砂生产线进行改造，同时新增 2 条熔融石英砂生产线，本次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在原厂空地上新建一栋 1512m² 的厂房作为新上 2 条熔融石英砂生产线的生产车间和 一栋 780m² 的厂房作为包装车间，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共有 3 条熔融石英砂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经对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项目的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2、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产品为熔融石英块、熔融石英砂、熔融石英粉，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淘汰、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查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类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现有厂区内。根据新沂市国土资源局阿湖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规划证明，项目用地为允许建设用地，符合新沂市阿湖镇用地规划。经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有效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的要求。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该通知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

划”的管控要求。根据《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1-2020）》，项目不在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2011-2020）》规划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以及达标排放情况：

4.4.1 废水

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洗车冲洗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4.2 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堆场扬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

现有加工车间各设备密闭操作，新增一套布袋除尘除尘器，在主要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软管收集废气，经除尘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 1#高度 15m；现有分级车间各设备密闭操作，在主要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软管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 2#高度 15m；新建包装车间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 3#高度 15m；新建生产车间各设备密闭操作，在主要产生粉尘的设备上方设软管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 4#高度 15m；各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堆场扬尘及时清扫，加强通风，厂界处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经计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4.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经类比分析，本项目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生产车间外及厂界已设置乔、灌、草混交绿化隔音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废料、粉尘、污泥。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内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设施削减的粉尘及废料外售给物资公司。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5 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固体弃物按照环保要求处置, 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的控制因子: 总粉尘 $\leq 0.422\text{t/a}$ 。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中淘汰类、限制类行业。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 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三废”产生量较少,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从环保的角度看, 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7-6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p>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在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拟投资 800 万元，对原有的 1 条熔融石英砂生产线进行改造，同时新增 2 条熔融石英砂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砂的生产能力。按照“三个一批”要求，该公司年产 3000 吨熔融石英砂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以《关于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熔融石英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的通知》（新环登〔2017〕3 号）同意纳入日常环境管理。该项目已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证（备案号为：新发改经济投资备〔2018〕421 号，项目代码为：2018-320381-30-03-550665）。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可达到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砂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p>
2	<p>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待管网敷设到位后，达到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已落实</p>
3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分筛、球磨和产品堆场、装卸、运输等过程的粉尘。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现有加工车间、分级车间、新建包装车间等各设备密闭操作，破碎、分筛、球磨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表 2 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厂区周界粉尘</p>	<p>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加工车间皮带输送机、破碎机、振动筛均密封设置，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现项目分级车间皮带输送机、设备密封操作，在进出口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新建包装车间在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3#）排放； 新建生产车间在主要设备上设置软管收集粉尘，每条生</p>	<p>已落实</p>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车间外 50 米, 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产线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处理, 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4#) 引至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合理布局, 加固基础,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 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经现场监测,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废料、收集石英粉尘、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等, 废弃包装物、废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废弃包装物、废料、收集石英粉尘、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弃包装物、废料、收集石英粉尘、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集中后外售。	已落实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 规范设置排污口 and 环境保护标志牌, 便于采样和监测。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筒 4 个。须在厂界配置在线监测设备, 其中厂界大气扬尘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不少于 2 套, 并与我局监控平台实现联网; 须在厂区正门等显著位置, 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指标电子公示牌, 向社会实时公示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	本项目的各类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落实
7	四、该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增量核定如下: (单位: t/a) 1、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总粉尘≤0.422t/a。 2、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总粉尘: 0.048t/a 2、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结论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江苏迈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检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项目及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M120D	MST-01-0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MSTXZ-09-0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型	MSTXZ-11-01 MSTXZ-11-02 MSTXZ-11-03MSTXZ-11-0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MST-03-07
噪声	厂界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0 型	MSTXZ-14-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MSTXZ-12-02

5.2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阿湖镇赛诺石英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砂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达到最大产能。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点位	因子	检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加工车间 1#排气筒	粉尘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现项目分级车间 2# 排气筒		
		新建包装车间 3#排 气筒		
		新建生产车间 4#排 气筒		
4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到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最大产能，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5.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日期		2020.11.18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	12.1	12.1	12.1	12.1	—
	气压	kPa	102.27	102.27	102.27	102.27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50	0.300	0.400	0.233	1.0
检测项目		第二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	14.8	14.8	14.8	14.8	—
	气压	kPa	102.09	102.09	102.09	102.0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67	0.250	0.417	0.267	1.0
检测项目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	16.4	16.4	16.4	16.4	—
	气压	kPa	101.99	101.99	101.99	101.99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7	0.283	0.333	0.317	1.0
检测项目		第四次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2~2.6	2.2~2.6	2.2~2.6	2.2~2.6	—
	风向	—	南	南	南	南	—
	气温	℃	18.2	18.2	18.2	18.2	—
	气压	kPa	101.88	101.88	101.88	101.88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3	0.200	0.467	0.217	1.0

备注 1、本次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加工车间排气筒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
烟气流速	m/s	27.6	28.1	27.5	—
烟气流量	m ³ /h	3120	3176	3109	—
标干流量	Nm ³ /h	2796	2837	276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9	3.0	2.5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11×10 ⁻³	8.51×10 ⁻³	6.91×10 ⁻³	3.5
监测点位	分级车间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
烟气流速	m/s	4.7	4.9	5.0	—
烟气流量	m ³ /h	299	312	319	—
标干流量	Nm ³ /h	265	277	28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1	1.6	1.9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7×10 ⁻⁴	4.43×10 ⁻⁴	5.36×10 ⁻⁴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包装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1.5	1.5	1.5	
烟气温度	℃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21.5	21.6	21.8	
烟气流量	m ³ /h	2430	2442	2464	
标干流量	Nm ³ /h	2205	2214	222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监测点位	包装排气筒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6	26	27	—
烟气流速	m/s	22.6	22.5	22.7	—
烟气流量	m ³ /h	2555	2543	2566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12	2299	231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6	3.2	3.4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2×10 ⁻³	7.36×10 ⁻³	7.86×10 ⁻³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18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25.2	25.1	24.8	—
烟气流量	m ³ /h	6414	6388	6312	—
标干流量	Nm ³ /h	5709	5684	56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6	2.3	2.8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6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加工车间排气筒出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31	31	32	—
烟气流速	m/s	28.1	28.4	28.0	—
烟气流量	m ³ /h	3176	3210	3165	—
标干流量	Nm ³ /h	2830	2858	280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3	2.9	3.3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51×10 ⁻³	8.29×10 ⁻³	9.27×10 ⁻³	3.5
监测点位	分级车间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177	0.0177	0.017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C	32	32	33	—
烟气流速	m/s	5.0	4.9	5.1	—
烟气流量	m ³ /h	319	312	325	—
标干流量	Nm ³ /h	281	275	28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7	1.8	2.4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8×10 ⁻⁴	4.95×10 ⁻⁴	6.84×10 ⁻⁴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包装排气筒进口 3#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方式	—		采样日期		2020.11.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含湿量	%	1.5	1.5	1.5	
烟气温度	°C	21	21	22	
烟气流速	m/s	21.8	21.6	21.8	
烟气流量	m ³ /h	2464	2442	2464	
标干流量	Nm ³ /h	2235	2214	222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监测点位	包装排气筒出口 4#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0.0314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26	26	27	—
烟气流速	m/s	22.5	22.6	22.7	—
烟气流量	m ³ /h	2543	2555	2566	—
标干流量	Nm ³ /h	2300	2310	231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1	3.9	4.0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3×10 ⁻³	9.01×10 ⁻³	9.25×10 ⁻³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0.11.1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
含湿量	%	1.5	1.5	1.5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25.3	25.3	24.7	—
烟气流量	m ³ /h	6439	6439	6287	—
标干流量	Nm ³ /h	5730	5727	559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4	3.5	2.7	1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5	3.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11.18~2020.11.19		环境条件		晴；风速 2.1~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包装车间	包装机	开（台）		停（台）	
		包装车间	包装机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8:05~18:15/ 01:09~01:19	54.7		44.2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8:20~18:30/ 01:26~01:36	54.5		44.0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8:35~18:45/ 01:43~01:53	54.7		44.7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8:51~19:01/ 01:58~02:08	55.0		45.1	
监测日期		2020.11.19~2020.11.2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包装车间	包装机	开（台）		停（台）	
		包装车间	包装机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生产噪声	18:11~18:21/ 01:24~01:34	54.1		44.3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生产噪声	18:28~18:38/ 01:41~01:51	54.8		45.1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生产噪声	18:44~18:54/ 01:59~02:09	54.3		44.8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生产噪声	18:59~19:09/ 02:16~02:26	54.9		44.5	
参考标准				60		5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3 污染物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020	2400	0.048	0.422	满足

验收监测结论：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5%的要求。

5.4 污染物处理处置情况

5.4.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清洗用水。

生活污水主要有 pH、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食堂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洗车冲洗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4.2 废气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废气污染主要为原料仓库的扬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

(1) 原料仓库的扬尘无组织排放；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现有项目加工车间皮带传输机、破碎机、振动筛均密封设置，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排气筒（1#）排放；现项目分级车间皮带输送机、设备密封操作，在进出口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15m排气筒（2#）排放；新建包装车间在进料口、出料口上方设集尘管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3#）排放；新建生产车间在主要设备上方设置软管收集粉尘，每条生产线配备1套布袋除尘处理，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4#）引至高空排放。

(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至大气。

5.4.3 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进行降噪。

5.4.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废料、粉尘、污泥。

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粉尘、废料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集中后外售。

5.5 建议和要求

- 1、完善环保制度章程，加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湖镇赛诺石英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381-30-03-550666		建设地点		徐州市新沂市阿湖镇三里村现有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606530° N: 34.392022°				
	设计建设内容		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阿湖镇赛诺石英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砂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徐州赛诺石英有限公司阿湖镇赛诺石英年产 10000 吨熔融石英砂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许 [2020] 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8.13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8.1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1567834700T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